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1-033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11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1年10月14日上午9:00在福州山海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8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龙岩市中心城市建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拟收购子公司龙岩南纸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议案》  
随着龙岩中心城市的快速发展,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于2010年12月对公司拥有的龙岩南纸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收购。目前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中心城市建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10]290号),龙岩市中心城市建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列入改造的企业依法进行资产收购和处置,为此,会议同意龙岩市中心城市建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龙岩南纸有限公司现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含基础)进行收购和处置,有利于盘活龙岩南纸资产,有助于龙岩南纸实施产品结构调整,符合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战略。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议案》  
鉴于关联方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流动资金借款18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惠原则,会议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借款18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1年11月3日)起至2013年12月1日。鉴于本次互保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金镛先生、林兵霞女士、张方先生、郑鸣峰先生、张小强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1月3日在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将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3日 14:0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C、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议案  
C、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D、会议的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日,2日8: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李永和、李秀森  
联系电话:0599-8808806  
传真:0599-8808807  
4、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2011年9月9日	153.043	0.010	7.90-8.02	集中竞价
2011年9月15日	230.000	0.015	8.00-8.09	集中竞价
2011年9月16日	10.000	0.007	8.00	集中竞价
2011年9月21日	270.000	0.018	8.00-8.10	集中竞价
2011年9月23日	290.000	0.019	8.00-8.20	集中竞价
2011年9月26日	283.107	0.019	8.16-8.39	集中竞价
2011年9月27日	170.000	0.011	8.30-8.39	集中竞价
2011年9月29日	150.000	0.010	8.12-8.26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13日	3,000.000	0.200	9.08-9.44	集中竞价
合 计	18,085.940	1.20		

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在2011年9月1日之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5,130,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6%。至此,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3,216,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六家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4,171,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11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1年10月14日上午9:00在福州山海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天根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议案》。  
鉴于关联方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流动资金借款18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惠原则,会议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88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1年11月3日)起至2013年12月1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此次关联方互担保时,关联董事黄金镛先生、林兵霞女士、张方先生、郑鸣峰先生、张小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互为担保符合公平、公正、平等互惠的原则,并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同时,公司在履行互担保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互为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 & 经营状况,以及及时采取风险防范风险。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公司南平延平支行流动资金借款18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2010年9月15日至2013年12月1日。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惠原则,会议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88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1年11月3日)起至2013年12月1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在公司累计融资贷款余额中,已由关联方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18800万元,期限2010年9月15日至2013年12月1日。

二、关联关系  
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80.8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同时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持有公司39.6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三、关联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永安市曹远镇清水池村117号;法定代表人:曾开辉,注册资本:26926.692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化肥、复合肥、纸张、无纺布、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对外贸易;仓储(不含危险品);碳酸钙、氟气、氮气、乙炔、氟化铝、醋酸、乙醛生产;电石炭灰岩露天开采。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89064.52万元,负债总额54106.1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5780.61万元),净资产34945.50万元,2010年1-12月利润总额521.76万元,净利润458.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1年6月30日,总资产95804.66万元,负债总额6172.6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3180.61万元),净资产72623.06万元,2011年1-6月利润总额-2226.10万元,净利润-2226.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互为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互为担保总额不超过18800万元。  
2010年12月15日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流动资金借款18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2010年9月15日至2013年12月1日。截止目前,在公司累计融资贷款余额中,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18800万元。

本次公司为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8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1年11月3日)起至2013年12月1日。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此次关联方互担保时,关联董事黄金镛先生、林兵霞女士、张方先生、郑鸣峰先生、张小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方互担保符合公平、公正、平等互惠的原则,并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同时,公司在履行互担保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互为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 & 经营状况,以及及时采取风险防范风险。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逾期担保金额为0。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1-31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六家一致行动人股东包括北京铭创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日前接到相关股东通知,自2011年9月9日到10月13日下午收盘,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3,529,790股和4,556,150股,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总计18,085,9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大陆大陆	2011年9月16日	2,348,000	0.156	7.76-7.91	集中竞价
	2011年9月20日	3,200,000	0.213	7.87-8.13	集中竞价
	2011年9月23日	1,400,000	0.093	7.96-8.19	集中竞价
	2011年9月26日	2,786,884	0.185	8.06-8.31	集中竞价
	2011年9月27日	580,000	0.039	8.30-8.38	集中竞价
	2011年9月29日	1,002,000	0.067	8.14-8.20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12日	1,912,906	0.127	8.04-8.58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13日	300,000	0.020	9.06-9.08	集中竞价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17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鹿泉金隅鑫泰水泥有限公司(下称“金隅鑫泰”)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备注
1	金隅鑫泰	3000	324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0月14日,本公司接到银行返还的借款合同文本,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隅鑫泰提供如下担保:  
2011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下称“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签署《借款合同》,本公司将为金隅鑫泰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于2011年10月12日签署的叁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2个月,到期日为2012年10月13日。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鹿泉金隅鑫泰水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为鹿泉市宜安镇东焦村,法定代表人为周成,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销售,经营本单位所需的机械设备等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为本单位提供以下以采矿、爆破作业、编织袋生产、销售。  
该子公司财务状况为: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0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9月份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2011年8月20日公告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1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20%。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30%	盈利:8,634.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0%-30%	盈利:6044.34万元-8634.77万元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1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9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第一创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自2011年12月31日止,保荐代表人为王勇先生、魏强先生。  
201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第一创业《关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函》,第一创业与JP Morgan Bank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JPM Banking”)共同出资设立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注册地址为北京,主要在国内市场开展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以及其他许可证券业务。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一创摩根正式成立后,第一创业须将其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转让给一创摩根。2011年9月28日,公司与第一创业签署了《转让确认书》,约定在一创摩根取得了保荐机构资格后,公司原与第一创业签署的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一创摩根享有和承担。  
2011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80号》核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文件核准,一创摩根取得保荐机构资格。根据《转让确认书》的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权利及义务由一创摩根享有和承担,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均由第一创业变更为一创摩根。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不变,持续督导期限不变。  
备查文件:  
1、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转让确认书》;  
2、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80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0.71% 人民币:239.03万元	人民币:2,572.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人民币0.033元	人民币0.355元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